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自願公佈

### 建議於控股股東層面進行內部股份轉讓

本公佈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管理」)告知，作為集團內公司間重組的一部分，其擬(i)透過轉讓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達仁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Shenzhen D&R Asse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向其控股股東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轉讓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319,772,16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達仁香港持有)(「相關H股」)；及(ii)向傑思偉業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185,339,000股內資股(「內資股」)(「相關內資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H股及內資股(「建議內部轉讓」)。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51.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約27.0%，而相關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32.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7%。

達仁投資管理及傑思偉業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傑思偉業因建議內部轉讓而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而執行人員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此項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